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國教輔導員 陳柏綦

電話：9312385#204

傳真：9312386

電子信箱：laqua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85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數理類或語文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自114學年度起調整於入學前辦理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125728號函、本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（112年11月17日修正）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本縣自114學年度起，調整國中小班級學生數核定基準日由7月1日提早至5月1日，旨揭相關鑑定作業流程亦配合提早辦理。
- 三、為利學校提早規劃資優教育課程，提供資優學生國中3年完整的資優服務，本縣自114學年度起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數理類或語文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採入學前鑑定，於明（114）年2月至3月辦理初、複選，申請鑑定資格為113學年度設籍本縣，具有學術性向（數理類或語文類）資賦優異潛能之國小六年級學生。

學輔處

113/11/04



1130003429

四、本案請務必宣導周知，並使親師生充分知悉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數理類或語文類）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鑑定事宜，詳細鑑定日程請依鑑定簡章發布為準（鑑定簡章預計113年12月上旬發布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